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199号恒利国际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冠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瓷涔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关于本议案，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